

叶君健小说选

YEJUNJIAN XIAOSHUO XUAN



江苏人民出版社

7·72

93

叶君健小说选

江苏人民出版社

封面 陈达林
插图 盖茂森

叶君健小说选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375 插页 3 字数 190,000

1983 年 10 月第 1 版 198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0 册

书号: 10100·698 定价: 0.88 元

责任编辑 陈乃祥



叶君健近影

前 言

一个人的生活道路及其所从事的职业，一般说来，都是与他所处的环境分不开的，虽然他的兴趣、意志和决心也能起一定的“独立”作用。一个作家从事创作也不例外，甚至他用以写作的文字也为这种条件所制约。我本来是个乡下人，生长在穷乡僻壤，儿童时代也是在一个穷村子里度过的。只是由于在一九二七年大革命以后，我的那个老家（在大别山区）被反动政府认为是“匪区”，经常开来军队扫荡和屠杀，人们无法生活下去，只好离乡背井，另谋生路。我也在十四岁的时候（一九二九年）离开村子，以某种机缘来到了一个大城市。在这里人们没有土地，就得用一种新的方式找生存的道路。由于时代变了，我的父兄希望我能在一个新式商业机构当个学徒或在某种近代企业单位当一名技工，因此得学点新式的东西，如数学和外语（那时这种学科在高小二年级就已开始），为将来找出路作准备。没有想到，我由此接触了一点新文化和新思想。接着“九·一八事变”发生，日本军人一夜之间占领了我们的 大片土地，国家有灭亡的危险。我在乡下私塾里所学得的那点“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大道理，这时便在我的头脑里开始起作用。我放弃了个人谋生的打算，决心学点对国家更有用的实际东西，目的是希望有助于使国家变得富强一点，少受人欺侮和践踏。这也就是说，我想走“科学救国”的道路。于是我便搞个人奋斗，不顾穷困的压力，一心想跳进高等专门学校，攻“理工”

的关，但是事与愿违，客观事态的发展，证明我这个“壮志”是幻想。日本军阀逼得那么紧，反动政府又是那么腐败，“科学救国”来不及了。因此白白地兜了一个圈子以后，却走上文学创作的道路。鲁迅先生放弃医学而从文已经早我多少年就这样作了。这是时代的决定，个人的意志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

我十九岁时开始写第一篇小说《岁暮》，而且是用外文写的。为什么要用外文写？《丑小鸭》杂志要在一九八三年六月号上发表我的“处女作”，并要求我写一篇有关的说明。我写了一篇《〈岁暮〉开始的我的创作道路》，作为自白。现在把它作为附录放在这个集子的后面，我就不再就此多作赘述了。

同样是由于客观环境的制约，我也并未能一心从事创作。连年的变乱、内战和世界大战，个人也生活动荡，有许多更迫切的任务得先完成。无论从客观条件上讲，或个人从道义上讲，我也不能排除一切不管，专门找机会做自己热中的工作。由于懂得一点外文，我被卷进救亡和民族解放的对外宣传工作中去了。我年轻时大部分的时间就花在这上面。在我一生中，真正所谓搞创作，到目前为止，只有三个极为短暂的阶段：在大学二年级到四年级（1933—1936）这三年间。这段期间生活比较固定，我在课余用世界语写了一部小说集《被遗忘的人们》(Forgesitaj Homoj)。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我在英国剑桥大学居留期间（1945—1949），除了做西方文学的研究工作外，也因为生活比较相对地固定，我可以安排一点时间写作，因此也就写了几个长篇（其中《山村》我最近译成中文，已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和两部短篇集《无知的和被遗忘的》(The Ignorant and The Forgotten)和《蓝蓝的低山区》(The Blue Valley)。在文化大革命后期，“革命群众”忙于“建立”他们自己的所谓“政权”，把我这个“反动权威”暂时摆

到一边，我晚上可以回家进行“秘密活动”，偷偷地写了一个《土地三部曲》，我一生所能真正从事文学“创作”，实际上就是在上述三个短暂的时间进行的。

解放后生活是相对地安定下来了，但同样是由于懂得一点外文，我当了对外文学宣传的干部，编一个用英文和法文出版的文学刊物《中国文学》，而且一编就是二十五年，全时处理别的作家的作品的对外介绍，自己的创作只好放在一边了。有所为必有所不为。在那方面的工作做得多一点，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也就只好做得少一点，甚至不做。这也是客观环境和要求所使然。所以我名义上虽然也算是一个作家，但却只能见缝插针，零零碎碎地写点作品。这里所收集的十五篇小说，只能是从上述用外文写的三个短篇集子里选出来。有些人也许会奇怪，你这个乡下人为什么用外文写起文章来？这个问题我已经在集子后面附录的那篇文章中讲清楚了。但这些外文作品的内容究竟是怎样的呢，可得而闻乎？这个问题提得很合理，因为我们一谈起用外文写作品，就不免要联想起买办文人和“洋奴”来，——事实上，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也曾一度戴上过这顶帽子。现在我已年近古稀，我想是到了应该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了。因为这些作品比较严肃，爱情和消遣的成分几乎可以说没有，他们在外国也只流行在一些比较严肃的读者和知识分子中间，范围有限，所以也不是畅销的东西，国内自然知道的也不会多。所以我现在从它们之中选出这几个样品，自己翻译成中文，连同那本已经译成了中文的长篇《山村》，希望大致能给国内读者一个关于我的外文创作的简要概念，作为交代，也供他们批评。

目 录

前 言

被遗忘的：

- 王得胜从军记..... 1
娶亲的故事..... 19
水 鬼..... 39

自由职业者：

- 三兄弟..... 55
郎 中..... 74
岁 暮..... 91

小城即事：

- 离 别 100
“瀛寰星相学家” 112
当太阳升起的时候 131

庄稼人：

- 我的伯父和他的黄牛 145
一桩意外 155
多事的日子 162

希望者：

- 梦 223

风 237

没有“莎哟娜啦” 246

附 录：

从《岁暮》开始的创作道路 257

王得胜从军记

—

王得胜在没有从军去当兵以前曾经是个长工。现在他又种地来了，虽然他仍用他当兵时的那个名字：得胜，这个名字是他在军队里扛枪时给自己取的。

他的背有点儿驼，但他并不认为这有碍他的外表。在许多人面前，包括在那位知书识字的私塾先生面前，他常常发表议论，认为驼背并不妨碍一个人成为伟人——如果他命定要成为一个伟人的话；相反，驼背可以作为一个标志，说明这个人与一般芸芸众生不同。张黑狗不是说过吗，他一度曾取得过一个光荣的称号：伍长——在军事术语中叫做“下土”。

不过倒是有一件东西对他不利，那就是他的那双小眼睛：他已经吃过它们不少的苦头。它们一直是视觉模糊，好象瞳孔上永远被覆上了一层豆浆之类的东西。每逢起风或炊烟迷漫的时候，他的这对珍珠般的東西总要流起伤心的泪来。村人都知道他不是属于轻易流泪的那号子人，虽然他的一颗心有时也是多愁善感的。可是，对于他这种没来由的眼泪，人们总喜欢开点玩笑，说他在想他好久好久以前患霍乱死去了的妈妈。得胜并不认为想妈不合适。不过他现在既不是一个小孩，也不是个儿女情长的人呀！正如同

曾经满腹牢骚地对他的那些讥笑者所说过的那样，他一度是一个伍长呀！他一度英勇地、忠诚地在敌人面前保卫过他的将军！为了一劳永逸地制止这些不时袭来的讪笑，根据他的朋友张黑狗的话说，他曾经有一天深夜到土地庙去过。他在那里烧了一袋线香和一大堆纸钱，祈求土地爷把他那双不凑美的眼睛治好。不过它们始终没有变得明亮或能控制住眼泪。

他有一间小屋，坐落在村头。这是他的全部财产。当他还是一个长工的时候，他并不是完全不可能从他每年的工资中积下几个钱。不过那时他感到生活非常单调、没趣，钱一到手他就花了。他花得很轻松，只要他一上赌场就光。但他并不惋惜，钱一到手，他就得要去赌一次——这种消遣逐渐成了他“心爱的嗜好”。这样一来，他的那间小屋墙上的大洞小洞就年年如故，每到冬天，狂风就在这些洞里奏起交响乐，跟着来的就是刺骨的寒气，这就可把他的那双小眼睛弄得更是苦不堪言了。不过自从他从军队里回村以后，他决心要把这些洞堵住。这些洞堵好以后，他又从镇上买来了一些戏曲人物画，作为装饰品把它们盖住，因为他已经娶来了邻村的一位“闺女”，成了家。

这位“闺女”的确算得是一位千金。娶得她，他该是花了多少心思、麻烦和眼泪啊！

她是挂面店有名的老板娘母乌鸦的心爱的女儿。这位千金，鹰钩鼻子，身材雄伟，在地里干起活来比得上最强壮的庄稼汉，但在家里管家，其熟练的程度，也不亚于那些聪明能干的主妇。在好多年以前，当他还是一身破烂的长工的时候，王得胜就喜欢她，羡慕她。他曾发誓，而且也作出过决定，他一定要娶她为妻，如果不是在当时，起码在未来他必须做到。他甚至在当时就曾尝试过：他求过他的朋友张黑狗代他到这位小姐的妈妈那儿去说媒。

这样一件美好的差事，张黑狗当然不拒绝。他做出一本正经的面孔，曾拜访过挂面铺的老板娘。

“你这个黑废物，在老娘面前胡说八道些什么呀？”面店的老板娘，一听到这位媒人的话语就火高万丈，感到受了极大的侮辱。“叫我的女儿嫁给那个讨饭的长工？一个驼背怪物！一个赌棍！”

母乌鸦的这番出乎意外的侮辱和藐视，由张黑狗传达给王得胜，真叫他感到痛不欲生。但是这次失败并没有使他完全失望。他决定改变作法：征服这位未来丈母娘的心。他没命地为他的主人干活，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使自己的工资得到增加。那时他想，他可以做一套新衣服，让他心爱的小姐和可尊敬的妈妈看出，他已不再是衣衫褴褛的穷光蛋。但是，嗨，他的这番卖力，主人却对此熟视无睹，好象根本没有那么一回事一样。有天晚上他提醒主人，说：

“地里的活至少需要三个人干，但我单独一人就在三天干好了……。”

主人很满意地微笑了一下，也对他很客气地表示感谢，但却是只字不提增加他的工资。

“去他妈的！”

这次得胜倒是真的感到失望了。他再也不想干活，彻头彻尾地投向他“心爱的嗜好”中去了。他把附近村里几个知名的人物请到家里，开始玩起掷骰子的赌博游戏来。在这一夜里，他把他所有积蓄的一点钱都输光了；此外他还欠了许多人的债。在大家分手的时候，那些赢了钱的债权人抓住了他的胳膊，威胁着说，如果他不久还钱，他们将要把他脱得精光，吊在他们门前的一棵桑树上。他只好泪流满面地下跪，答应在三天之内就把钱还清。但是就在这天天刚亮时，他逃走了。恰好镇上有人招兵，他灵机一动，就去当了兵。在那雇佣军里，他完全改了一个样儿，甚至还换了一

个预示前程远大的名字：“得胜”。

三年以后他又回到本村来，穿着一身整齐的衣服。

“军队里的那些公事，我已经干得有些腻了，”他对他所遇见的朋友们这样说，“我现在决定解甲归田，重新干些农活。”

他的朋友张黑狗，看到他穿着一身新衣服，感到非常兴奋，就自动在村人中间传播这个消息，说什么他的一位名叫王得胜的世交在国民军中升了官，取得伍长的头衔！此外，这位世交还发了财，现在决意回乡（不是“告老”，因为他还年轻），打算仍旧以耕地为业，开始过安静的日子！这番义务宣传，得胜也不加以否认。而张黑狗自己也相信，他讲的全是真话。村人对此事也不去怀疑，因而对于得胜也开始另眼相看起来。挂面店的那位老板娘也改变了态度，不再象过去那样瞧不起他了。她心甘情愿地把她心爱的闺女嫁给了这位“下士”。

“瞧！”

在他娶了亲的一天下午，王得胜翘起他的大拇指，对他的朋友张黑狗吐出了这样一个字。而张黑狗呢，虽然他已“人近中年”，还是一个“潇洒的单身汉”。

二

新婚后的生活当然也是新的。他得听从心爱的人儿的枕边忠告。这也就是说，他不能再谈有关军队中的事，甚至想也不能再想，因为他虽然在军队中创立了光宗耀祖的业绩，但军中的生活究竟是充满了危险呀。此外，他还得对老婆发出誓言，答应此后再也不赌博，一定要按照她的意志在新近从邻村的一位田东佃来的土地上辛勤劳动。

妻子相信他的誓言，可是却也不象她的妈妈那样轻信他所有讲的话。

“是的，勤俭持家是走向兴旺的正路。”那位有名的面店老板娘的女儿现在讲起话倒很象一个家庭主妇。“不过，如果你破了戒，又赌起博来，我可得把你的这双小圆眼睛亲手抠出来！”

王得胜大张着嘴，呆望着老婆，一句话也不敢反驳。他只能偷偷地发颤，他失悔他不该作出那样的誓言。但是，作为一位军中的伍长，他也不愿意在老婆面前示弱，表示害怕。他把视线掉向墙那儿，摇头摆尾地哼着贴在墙上的那些戏曲人物画上的小调，装做出他这样一个退伍军官对于一个乡下人的毫无意义的唠叨，是不屑一顾的。

“看来你的心情倒是非常愉快！”

这位鹰钩鼻夫人，听了他所哼的小调，不禁心里有所感。

她除养了公鸡、母鸡和小鸡外，还养了两头猪。她已经计算好了，到了新年的时候，她可以从它们身上赚回十来块银洋。

“你如果没有事情可干，”这次老婆用比较温和的语气对他说，“你不妨出去放猪。你应该知道新年的时候，我们把它们卖给屠夫，就可以收回一笔钱呀……”

老婆说的话是无可非议的。但是除了田里的活以外，他还得打柴，还得干家里和地里的一些杂活。现在老婆又给他增加了一项新任务：牧猪。他不禁皱起额头，眉毛深锁，他的面孔也做出一副苦相。但是最后，亲爱的妻子所提的这个宝贵的意见，他也只好无声地接受。

“亲爱的朋友！”他的“至交”张黑狗有一次见到他时说。那天已经很黑了，他还在放牧那两只呼噜呼噜的肥猪。“怎的，你瘦

成这个样子！”

“是的……”得胜接着他这位好友的肩膀，对于这几句关心他的话，几乎感动得要流出泪来。“我确实是瘦了，这一点我自己也已经能感觉得到……我的身体本来就不太壮……啊……现在还要……”得胜模仿村里妇人的口吃说，“家庭生活，实在是叫人烦恼不堪……”

“嗯，不要这样说吧，”张黑狗也仿效一些老村妇的语调，安慰他的朋友说，“俗话说得对，活一天就要烦恼一天。不过……亲爱的朋友，也不能老是干活，半点休息也没有呀。比如说吧，忙了一个月，闲个半天也是应该的呀，对吗？”

得胜摇了摇头，是非常忧郁的样子。

就这样，在一天下雨的日子，下田干活既不可能，牧猪也没有地方可去，得胜感觉身心都很疲劳，就想撒撒野，找个机会消遣消遣。为了避免老婆怀疑他又去赌博，他便偷偷地溜到隔壁家去——因为他平时偶尔也到那里去和那儿的一对老夫妇聊聊天。他在那里窥伺了一阵。大概他的夫人也因为雨天无事可干，又多时没有去见妈妈，便也利用这个机会到娘家的面店去瞧瞧。他见她走远了，就连忙又溜出来，去看他的一些“好朋友”和“半好的朋友”——这无非是张黑狗、黄富贵等一类的人物。他秘密地请他们到家里来“消遣”。

这些朋友当然就立即到来了。有的和他聊些村里有趣的新闻，有的在他的堂屋里步来步去，欣赏贴在墙上的那些戏曲剧照，哼着在这些人物下边印着的文字说明。这一类的朋友是艺术爱好者。他们能够解说，谁是历史上最重要的人物，谁最后在拱桥下面自杀了，谁的脸谱画得最生动等等……不过有一张画却是谁也看不懂。它的画面代表一个现代的故事，一场现代化的战争。

得胜看到他的朋友们迷惑不解，就站了起来。

“呀，呀，呀！这个场面发生在四年以前，是我亲身参加过的！”他望着这幅画，发了一声感叹。“这个场面倒好象是昨天发生的事一样，时间过得真快呀！”

站在他旁边的这些艺术欣赏者，大张着嘴，呆望着他，完全不能理解他这声感叹的意义。素来好奇的张黑狗，用惊异的眼光，不停地打量着他的驼背，好象他想从那上面探索出某种深奥的学问似的。

这时那个鹰钩鼻女主人忽然从外面进来了。

“你就是这样度过你的时光吗？懒散地站在一旁什么也不干？”她痛骂起来，上前把他的驼背推了一把。“你这个好吃懒做的东西！牛已经在牛栏里饿得直叫，难道你没有长耳朵吗？”

王得胜的脸色一会儿发白，一会儿变红。他什么话也不敢说，抢着步子往外走，把他的朋友们留在后面不管。外面的雨已停了，他打算去放牛。

到了晚上，他禁不住要对老婆发几句小牢骚。他埋怨说，她不应该在一些崇拜他的好朋友面前骂他。她的那番痛骂有伤他——一个“退伍军官”——的自尊心。他进一步解释着说，一个人被他的老婆瞧不起，就休想得到别人的尊敬，而别人的藐视对于这个人的前途自然也会起破坏作用。因此，他总结着说，今后她不应该当众人的面来骂他。

“‘退伍军官’！‘尊敬’！是的，你可以享受这些懒汉的尊敬，和他们一起聊闲天，如果你可以不吃饭的话！”

这位鹰钩嘴鼻的主妇完全没有把他的身分、地位和尊敬放在眼里。

“如果你瞧不上我，”王得胜绝望地说，“我可以再回到军队里

去。那么你瞧吧！”

老婆一听到他的这句话，立刻就气得火高万丈。她用她的食指指尖顶着他的额头。

“你这个废物！你这个吹牛大王！如果你再提起你的那个劳什子军队……如果你再提起你的那个劳什子军队！……”

她立刻就可怜伤心地大哭起来，骂他是个铁石心肠的人，骂他竟敢斗胆离开他心爱的妻子，留下她不管……。

他高高地望着她那个鹰钩鼻子，又变得沉默无言起来。他再也不敢提起军队、他的军衔……伍长等名词了……

但是他可也再提不起劲来干活了。他一下地，就变得懒懒散散，有气无力地动着，好象一个没精打采的幽灵。只要他有机会偷懒，他就溜掉。当然，那位鹰钩鼻的女主人也不会忽视这种现象。她已经可以预见，她的丈夫迟早要破坏自己的誓言——即洗手不再赌博的誓言。家里只要有一文钱的进款，她就要亲自保管起来。她还进一步定下规矩：天黑以后不准他离开家，只能陪她干家务活或伴着她在房里聊天，否则他就别想吃她做的饭！

亲爱的妻子给他定下的这条规矩，象条套在脖子上的链子一样，使他感到非常难办。但是造反他又不该。他只能偶尔有意无意地提醒她注意：他可不是一般农村妇女眼中的那种普通庄稼汉，这些妇女一般是发现不了一个人的伟大的，而他已经在军队中表现出过他的伟大……不过这一切暗示，对于这位鹰钩鼻子的女人说来，只不过是耳边风。相反，倒还引起了她的怒火。

“你有什么本事？你这个荒唐鬼！”

她抓着他的胳膊前推后拉，他又变得哑口无言，象个傻子。看到他这副傻样儿，老婆变得更是怒不可遏。她开始大哭，声音是既尖锐又吓人，同时眼泪和鼻涕齐流，糊了满脸，一直扩大到嘴巴两边。